关于调整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有关事项的通告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，确保新旧专业过渡平稳实施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专业名称和代码。我区现开考专业均调整为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》内专业，专业名称和代码具体调整详见《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专业课程考试计划。现开考专业的课程考试计划均按照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》要求，经主考学校专家论证，重新制定了课程考试计划。新旧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和顶替规则详见《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考试计划顶替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停考专业。2022年以前停考的专业，不在本次专业调整范围内，停考专业名称、代码和课程考试计划不作调整。

二、调整时间

（一）2023 年下半年开始，开考专业统一使用新专业名称、代码和课程考试计划。在籍考生按新专业名称、代码报名报考，并申请毕业。

（二）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4 月，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，陆续实施新专业课程考试安排，具体统考课程安排以正式公布的当年年度统考课程考试安排为准。

（三）2023 年下半年停考专业停止颁发毕业证书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下半年停考专业的在籍考生，可注册相近开考专业继续学习，其已合格课程成绩继续有效，可顶替该专业名称相同或学分相同课程的成绩。报考专业不在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 年）》内的在籍考生，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2023 年下半年起，不再安排英语顶替课程考试，新生不再执行英语顶替课程政策。在籍考生已通过的英语顶替课程可顶替英语，或顶替新专业课程组中课程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自学考试专业调整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及时准确向考生宣传专业调整的有关政策，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确保我区自学考试专业调整工作平稳顺利实施，考生如有疑问请咨询各助学机构，详见《各单位咨询电话》（附件 4）。

附件：1.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

2.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考试计划顶替表

3.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一览表

4.各单位咨询电话

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2 日